

勞工聲明書

(申請「婚假」工資補助專用)

本人陳阿信任職於小棕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
請「婚假」，請畢後雇主給薪日：民國115年12月15日，
且為：

☒全時工作者，第9日到第14日之婚假共請7天又0小
時，共領取工資計新臺幣14,000元整。

☐部分時間工作者，第9日到第14日之婚假共請 小時，
共領取工資計新臺幣 元整。

以上資料、請假及領薪情形，均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立聲明書人：

阿信 陳

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日期：70.12.31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1

(或居(停)留證號碼、護照號碼)

電話：0999-888888

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0 日

(以上資料如有塗改，請立聲明書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)